

论宪法监督秩序价值的彰显

资金星, 李 灿^①

(湖南省委党校, 湖南行政学院 法学教研部, 湖南 长沙 410006)

[摘 要] 在现代国家, 宪政秩序的形成, 宪法监督是不可或缺的手段。因为它本身就蕴涵着秩序价值, 并且通过将政府权力的行使限制在宪法规制的范围内、将公民权利的行使控制在宪法设定的框架里以及将权力与权利的相互关系维持在良性互动状态中, 从而彰显秩序价值。

[关键词] 秩序; 宪政秩序; 权力; 权利

[中图分类号] D9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 0755(2009)03- 0039- 05

一 问题的缘起

秩序是人类追求的永恒目标。对于秩序, 马斯洛指出: “我们社会中的大多数成年者, 一般都倾向于安全的、有序的、可预见的、合法的和有组织的世界; 这种世界是他所能依赖的, 而且在他所倾向的这种世界里出乎意料的、难以控制的、混乱的以及诸如此类的危险事情都不会发生。”^{[1] 227}这对于具有理性的人类来说, 秩序是人们生活的起码需求。然而, 在现实的生活中, 正常的秩序并不会当然存在, 其总要依靠一定的力量加以维系, 于是人们开始寻找能有效维护秩序的手段。在寻求的过程中, 人们发现要实现秩序这一价值, 必须具备权威与民主两个基本要素。那么, 什么手段会同时具备这两个要素呢? 当然是法律。正如卢梭所说, 法律是“公意”的体现。既然法律是公意的体现, 那它就必然在社会上具有较高的权威, 同时也必将体现民主的要求。但徒法不足以自行, 由此, 人们开始寻求法律之外的制度保障, 并意图使其具有至上的权威并具有秩序规制的作用。在对制度的寻求中, 人们找到了宪法监督机制。那么, 宪法监督与秩序存在怎样的内在联系呢? 这里, 我们首先得解决法治与秩序的内在联系。

法治与秩序是一对孪生兄弟, 亦是人类追求的永恒目标。对于二者的内在联系主要表现在这两方面。首先, 法治是秩序的重要保障。所谓秩序, 正如博登海默所认为, “秩序指的是在自然界与社会进程运转中存在着某种程度的一致性、连续性和确定性。”^{[1] 207}那么, 在现代社会, 民主与法治已经成为时代强音, 我们追求的秩序更倾向于宪政秩序。而宪政秩序的维护离不开法律, 这是因为, 法律本身就蕴含了秩序价值。如亚里斯多德说: “法律(和礼俗)就是某种秩

序; 普遍良好的秩序基于普遍遵守法律(和礼俗)的习惯。”^[2]罗斯柯·庞德也认为“法是一种行使国家强制力的威胁, 从而设想法是一种强力的秩序。”^[3]卓泽渊教授亦认为“法律不仅是秩序的保证, 而且是秩序的化身”^{[4] 184}。因此, 法治既象征着秩序, 也是实现秩序的手段。法治相对于其他社会调整手段, 如道德、宗教、习俗等, 在预防和制止无序状态方面有着不可比拟的作用。法治作为一种行为规范, 它具有确定性, 为人们设定了行为模式, 把人们的行为纳入规范的轨道, 形成一定的秩序; 法治也能够把一些重要的社会关系予以确认, 并进行保护, 使之有序化, 当这些社会关系遭到破坏时, 法治以其强制措施进行校正并使之恢复有序状态; 法治可以对社会中的矛盾和冲突进行调整, 防止无政府状态的出现, 使社会有序地变革和发展。其次, 秩序是法治的基础性价值。法治所追求的价值很多, 包括秩序、安全、公平、正义、自由、平等、人权、民主等。在法治的价值体系中, 秩序列在体系的最底端, “法的秩序价值与法的其他价值之间, 前者是后者的前提和基础, 后者是前者的目的和发展。法的秩序价值是连接法与其他价值的中介, 法的秩序价值是法的基础价值。”^{[4] 185}这是因为, 社会是人与人相结合而形成的有机整体, 人类的生活需要法律作为社会规范来调节人们的活动, 并由此而形成一定的秩序。作为秩序本身也需要法治来维护。只有在有序的状态中, 人们才可能进一步渴望实现自由、公平、正义、人权等其他法的价值, 法治追求秩序又不满足于秩序, 在实现法治的秩序基础上, 才能更好地实现法治的其他价值。另外, 在阶级社会里, 统治阶级要实现其统治, 必然要求一定统治秩序的建立。法律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为统治阶级服务, 其首要作用还是保障统治秩序的实现。

[收稿日期] 2009- 03- 26

[作者简介] 资金星(1971-), 男, 湖南衡阳人, 湖南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副教授, 法学博士。

^①湖南省行政学院法学教研部讲师、法学博士。

既然法治与秩序之间存在一致性,那么,作为宪法监督价值的法治与秩序同样存在一致性。因为宪法监督秩序价值的实现,必须通过树立宪法权威,维护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将政府权力的行使限制在宪法规制的范围内,将公民权利的行使控制在宪法设定的框架里,将权力与权利的相互关系维持在良性互动状态中。宪法监督正是通过这一手段确保了法治,从而形成宪政秩序。而宪法监督的法治价值,同样必须以秩序作为其基础性价值。因为作为工具性价值的宪法监督法治价值,其目的是保障自由、平等、人权、正义等内在价值的实现,而如果没有良好的宪政秩序,其它一切价值只是空中楼阁,无法得以实现。

那么,宪法监督是如何彰显秩序价值的呢?笔者认为,其主要通过以下三方面彰显秩序价值。

二 限制政府权力:彰显宪法监督秩序价值

我们这里所说的“政府”,主要是指广义政府,即包括立法、行政与司法机关,而对“权力的限制”主要是指维持稳定的权力格局。从这个意义上讲,要形成良性的宪政秩序,就是要维持政府间稳定的权力格局。那么要维持这种权力格局,依靠什么样的手段呢?我们暂不回答这个问题,首先我们探讨一下西方国家宪政形成的过程,由此再加以推断。

在西方,宪政建设的历史非常久远,有些学者甚至将其追溯到1215的英国《自由大宪章》,有些学者认为肇始于英国1689年的《权利法案》。当然,这不是本文研究的问题,问题在于基于何种目的,通过什么手段维持权力格局的稳定。

在近代欧洲,国王、教会、贵族和城市商人四种政治势力共存,形成了多元权力格局。这种多元权力格局,首先表现为教会权力与世俗权力分庭抗礼。教会权力的确立一方面是基于基督教的教义,认为教会是最主要的救赎工具,它关乎人类生存的终极目的,所有的信徒都应该帮助教会。这样,世俗权力的至高地位失去了存在的道德合理性,国家被贬为次要机构,必须臣服在教会组织的权威之下。但随着经济的发展,世俗权力则要求突破教会权力的控制,维护自身的民主、自由与平等。如在英属北美殖民地,1619年,在弗吉尼亚政府机构中,形成了两种代表不同利益的权力:总督和参事会代表伦敦公司的利益,殖民者代表大会代表殖民地居民的利益;1634年,马萨诸塞形成了定期召开殖民地代表大会的制度,在会议中,总督、参事会和殖民地代表共同审议立法问题;到1644年,代表大会与总督助理组成的参事会出现意见分歧,参事会担心自己人数少于殖民地居民代表,于是马萨诸塞将殖民地代表大会分为两院,由总督助理组成上院,殖民地居民代表组成下院,两院分开举行会议,殖民地所有的法律和决定都需经过两院多数通过才能有效;1682年,宾夕法尼亚颁布了基本法,规定殖民地所有法律须经总督、参事会和殖民者议会的共同批准后才能生效。这样,到十七世纪九十年代几乎所有的殖民地都形成了总督、参事会、殖民地议会三权鼎立的多元权力格局。

根据以上事实,我们又产生了一个问题,那就是为什么要把权力分成不同的部分呢?其关键就在于权力本身所固有的特性,即权力具有诱惑性、扩张性、排它性、侵犯性和腐

蚀性的特性。而权力的负面特性是权力滥用与腐败产生的客观根源,权力的滥用与腐败还有其产生的主观根源,即掌权者所具有的人性弱点。人作为高等动物,具有双重属性,即动物属性与社会属性。在人的动物属性中,最突出的是自私与贪婪,这种自私与贪婪使人产生强烈的满足自身需要的欲望。在政治社会中,权力无疑是满足人各种欲望的最重要手段之一。那么随着宪法的产生,其目的就在于克服与预防权力的负面特性和人性的弱点。因而,宪法一般将国家权力分成几部分,并使之处在平衡的状态中。如美国宪法根据“三权分立”的原则把国家的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分别交给三个法律地位鼎立平行、互不隶属、互相独立的国家机关,去分别执行。国会行使各项立法权,总统行使行政权,法院行使司法权。

那么,通过分权之后,又如何保持这种权力格局的稳定呢?我认为其奥妙则在于制衡。权力的平衡是指分立的每种权力不仅地位相等,而且权力的分量也大致相同。也就是说,每种权力大致形成一种均势状态。平衡是一个动态概念,因此权力的平衡并不意味着在每一特定时间各种权力都是均势的,相反,只有通过权力之间的不断的此消彼长方能达到权力的动态平衡。因此,要达到权力的平衡,就必须对权力进行制约。可以说制约是平衡权力格局的基本条件,由于权力本身的扩张性和侵犯性,如果权力彼此缺乏制约,必然会有权力突破自己的权力范围,把自己的触角延伸到其它权力的范围内,侵蚀其它权力,从而导致权力集中,打破权力之间的平等与均势的格局。因而,对权力的制约是维持权力格局稳定法宝。那么如何对权力加以制约呢?当然其手段是多种多样的,而其中最主要的有两种方式,即通过权力制约权力或以权利制约权力。但在当今社会,“权利”还处于弱势地位,很难真正有效地制约权力,这样就主要靠权力制约权力。而在权力制约权力的系统中,宪法监督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如弗里德里希认为:“任何时代的独裁者和革命家的做法都是一样的,他们反对对政治和政府活动进行限制,而要使这些独裁者和革命家遵守宪法的唯一制度就是司法审查。”^[5]必须承认,无论宪法规范的内容如何科学和合理、对权力的控制是如何全面和具体,它只是一个书面文件而已。要保证宪法规范的权力格局之稳定,就必须对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能够得到及时的纠正,而这一神圣的使命就在于宪法监督制度。一旦立法机关、行政机关的行为僭越宪法所规定的权力框架,宪法监督就会宣布其行为违宪无效。我们以美国为例,来说明司法审查是如何维持权力格局而形成有序的宪政秩序。

在美国,自1803年约翰·马歇尔大法官在“马伯里诉麦迪逊”一案开创违宪审查的先河以来,司法审查已成了美国宪政制度的一项既定特征。虽两百多年以来,司法机关在其作为宪法的最后仲裁者以及作为政府行为合宪与否的最高监控者的合法性不断遭到质疑,但经过众多的宪政实践,最高法院被认定为维护权力格局和保障个人权利的监控者已成不可否认的事实。如自1803年至1986年期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通过行使司法审查权宣布全部或部分违宪的联邦

法规共 125 个^[6]。当然,从数量上看,被宣布违宪的法律与同时期国会制定法律相比微不足道。但联邦最高法院手中的司法审查权,确实是制约国会立法、缓解社会矛盾、保持分权制衡格局稳定的有力工具。在美国 200 多年的宪政实践中,司法审查主要通过调解立法权与行政权冲突以及限制行政权的扩张来维护权力格局稳定。在调解立法权与行政权冲突方面,其中最典型的例子是“水门事件”。“水门事件”是在 1972 年美国总统竞选中,共和党人潜入民主党在水门大厦租用办公室安装窃听器刺探对方竞选情报的惯用政治伎俩。但居国会参、众两院多数席位的民主党人则利用“水门事件”向谋求连任的共和党总统候选人尼克松不断地发难。虽然尼克松最终赢得了大选的胜利,但却败在司法审查制下。1973 年至 1974 年,民主党占优势的国会要求总统交出白宫录音带以接受调查。尼克松却以事关国家安全和总统享有行政特权为由予以拒绝。于是国会与总统之争诉至法院。联邦最高法院以 8 票同意、1 票放弃的结果裁决:“在任何情况下,总统都不享有绝对的、不受限制的行政特权”,裁定总统必须交出录音带^[7]。最终尼克松被迫引咎辞职。在此事件中,最高法院用司法审查制,平衡了立法权与行政权之间的冲突,结束了国会与总统的对峙。这也表明了法院在维护立法机构与行政机构平衡方面确有特殊的作用。在限制行政权的扩张方面,司法审查制主要从三个方面对行政权进行限制:一是在传统的行政权力范围内,最高法院对总统的缔约权、任免权、战争权实行适度的监控;二是在立法领域,最高法院对行政部门的委托立法权予以重点监督;三是在司法领域,最高法院对行政部门获得委托司法权和准司法权实行严格审查。

三 控制公民权利: 彰显宪法监督秩序价值

众所周知,宪法作为近代民主政治的产物,无论从逻辑起点,还是终极目标,其核心在于保障人权。自从被马克思誉为人类历史上“第一个人权宣言”的 1776 年美国《独立宣言》规定了:“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者’那边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权。为了保障这些权利,人类才在他们之间建立政府。”在以后各国的宪法中都以不同的形式规定了公民的权利。当今,宪法作为公民权利的保证书已成为不争的事实。既然说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证书,又为何要对公民权利进行限制呢?从法哲学的角度看,对公民权利的保障与限制则是对立统一关系。从表面上看,两者是对立的,对权利的限制越多,则享有权利的范围就越小;但从深层次看,权利保障与权利限制是统一的,它们统一于“人”这一客观实在,统一于“权利保障”的最终目标。因而,对权利的必然限制既是客观之使然,又是主观之要求。对此,我们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稍作阐述。

首先,从人性的角度看,“人性恶”是对权利限制的逻辑起点。对于人性之恶或善,中西有不同的观点,中国传统的观点认为“人本善”,而西方则对人性持悲观态度。如早在几千年前,亚里斯多德就曾说人是理性的政治动物。其认为,许多人在多数情况下也能够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但我

们在制度设计时,为了避免人性的弱点对社会破坏,只有对人性持怀疑态度,对所有的人一视同仁的采取消极预防措施。尽管其目的只是为了预防一小部分人,但这种警惕是必要的。基督教也认为,人是上帝的造物,有着不可侵犯的灵魂与尊严;但人又生而有罪,有着与生俱来的罪恶潜能与堕落趋势。孟德斯鸠也说:“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一条万古不易的经验。”^[8]^[154]值得一提的是英国哲学家、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大卫·休谟(David Hume),他提出了一条著名的原则“无赖原则”。他认为,“人们在考虑制度安排时,必须持定‘人人应当被假定为无赖’这样一种假设。”^[9]他这一预设表明了这样一种思想:既然所有的政治家和政治行动者在政治生活中,都可能成为一个“无赖”,都可能是“理性”的谋利动物,那么,就必须有一个强大的制约机制在先,让人们去服从。在休谟看来,人们显然不能靠改变人性来把人的罪恶动机变成善良的后果,人类社会在设定各种所需求的政治规则时,只能以消极防御观为基本依归。麦迪逊也说:“如果人都是天使,就不需要任何政府了;如果是天使统治人,就不需要对政府有任何外来的或内在的控制了。”^[10]这也充分地说明,如果人人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许多国家机器将成为多余。然而人性弱点注定人有不可靠的可能性,有违法的可能。尽管这些至理名言常被用以引证限制权力之合理依据,但从人性的角度看,其对限制权利亦同样适用。因为无论是权力的享有,还是权利的行使,从根本上讲都是权力主体或权利主体的行为,都与主体的人性善恶紧密相连。

其次,从自由的本质属性看,自由的“无束性”是对权利限制的基本要求。在西方,英语中的 Freedom 和 Liberty 包含着不受任何羁束地自然生活和获得解放的含义;在东方,汉语中的自由意味着不受拘束地行动。那么根据自由的这一本质属性,则意味着公民可以无拘束的行动,但如果每一公民都这样无拘束的行动,就势必妨碍他人的自由,反之亦然。因而,恰如罗尔斯所言“限制自由的理由来自自由原则本身。”^[11]而权利作为自由的具体表现形式,其同样具有自由的“无束性”之特质。因而,对权利限制之正当性根基亦可从权利自身予以挖掘。对此,许多哲学家、政治学家与法学家都有过精辟的论述。如密尔在《论自由》一书中开宗明义提出:“这篇论文的主题不是所谓意志自由,不是这个与那被误称为哲学必然性的教义不幸相反的东西。这里所要讨论的乃是公民自由或称社会自由,也就是要探讨社会所能合法施用于个人的权力的性质和限度。”^[12]^[1]密尔还指出:“个人的自由必须约制在这样一个界限上,就是必须不使自己成为他人的妨碍。”^[12]^[59]孟德斯鸠也说:“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8]^[154]洛克也说:“法律的目的不是废除或限制自由,而是保护和扩大自由”,“哪里没有法律,哪里就没有自由”^[13]。因此,我们说,权利总是有限的权利,不受约束的权利是不存在的。

正是基于以上理念,各国宪法在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之

外,又将权利的行使限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如《日本国宪法》(1947年)第12条规定:“本宪法所保障的国民自由和权利,国民必须以不断的努力保持之。此种自由和权利,国民不得滥用,并应经常负起为公共福利而利用的责任。”《联邦德国宪法》(1949年)第2条规定:“人人都有发展其个性的权利,但不得侵犯他人的权利或触犯宪法秩序或道德准则。”《俄罗斯联邦宪法》(1993年)第55条第3款规定:“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只能在捍卫宪法制度基础、他人的道德、健康、权利和合法利益、保证国防和国家安全所必须的限度内,由联邦法律予以限制。”我国现行宪法第51条亦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那么,一旦公民在行使权利时超出了宪法预设的框架,则必然造成宪政秩序的不稳定,这样就发挥了其应然的作用,通过宣布违宪行为无效来限制公民权利的滥用,从而达到维持宪政秩序。

四 维持权力与权利的良性互动:彰显宪法监督秩序价值

宪政秩序的核心问题是权力与权利关系的问题,故而,各国在宪政实践中都致力于二者之间良性平衡,以期既能维护权力的有效行使,又能保障公民权利的切实实现。既然说权力与权利的关系问题是宪政秩序的核心,那么,我们就有必要明确何为“权力”?何为“权利”?二者之间关系如何?

对于权力概念的分析,不同的分析家对它有不同的界定和使用方式。在英语中,“权力”(power)一词来自于法语 *bourdoir* 后者源自于拉丁文的 *protestas* 或 *potentia*,意指能力、力量或权威。但一些当代学者对它的含义与使用标准存在较大的争议。如有人认为:权力是“指它的保持者在任何基础上强使其他个人屈从或服从于自己的意愿的能力。”^[14]也有人认为:权力是“在个人或集团的双方或多方之间发生利益冲突或价值冲突的形势下执行强制性的控制。”^[15]也有观点认为:权力是“个人按照自己的意志或代表组织的意志支配和控制他人的力量”^[16]。这些对权力概念的表述,尽管不尽相同,但大多数分析家还是承认,“权力”在最低限度上讲是指一个行为者或机构影响他人行为或机构的态度和行为能力。

对于权利概念的分析,中外学者也存在较大的差异。从西方语言来看,“权利”(right)与“权力”(power)是一个相对的概念,一般也是分开的。如美国1776年的《独立宣言》和1787年宪法及其修正案中广泛地使用了“权利”(right)与“权力”(power)两个词,且含义都很明确:人民享有权利,政府行使权力。但在英美法学家著作当中,这两个词却往往是通用的。如英国法学家哈特(H·L·A·Hart)在《法律的概念》中就认为:“法即第一性规则与第二性规则的结合”;“第一类规则设定义务,第二类规则授予权力,公权力或私权力。”^[17]再如美国法学家霍菲尔德(W·N·Hohfeld)认为权利包括四种含义:(1)狭义的权利,指人们可以要求他人这样行为或不行为;(2)特权(privilege),指人们不受他人干涉而行为或不行为;(3)权力(power),指人们通过一定行为或不行为而改变某种法律关系的能力;(4)豁免(immunity),指

人们有不因他人行为或不行为而改变特定法律关系的自由^[18]。

在当代中国,法学界对权利的解释也是众说纷纭,在解释权利的特征时使用了不同的词语,如权益、许可、许可与保障、能力或资格、可能性、权能或利益、法律手段等,但在众多的理解中,具有两个共同点:一是权利主体是法律关系的主体或享有权利的人。一般指个人(公民、自然人)和法人,也包括其他团体、组织以至国家。二是权利的内容一般是指法律关系主体可以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或者要求他人这样行为或不这样行为。

关于权力与权利二者的关系,赵秀敏女士在《宪政视野中的权力与权利关系》一文中认为,在历史上,权力与权利二者之间的关系经过这样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强权力——弱权利模式;第二阶段是强权利——弱权力模式;第三阶段是强权利——强权力模式^[19]。在赵女士的分析中,她认为,在16世纪末的欧洲,伴随着民族统一国家的形成以及中央集权的君主制的诞生,国王及占社会成员极少数的特权等级掌控着统治的全权,而包括资产阶级在内的绝大多数社会成员原则上只是被统治的对象。这一时期属于强权力——弱权利模式。然而随着启蒙思想家理论的发展与广泛传播(如“社会契约论”、“人民主权论”、“权力制衡论”等)以及资产阶级政治实践的锻炼,使得资产阶级迫切需要一个能够保障自由竞争、得到平等对待的具备可预测性及安定性的法治生活环境。特别是资产阶级走向政治舞台后,他们更加强调对权力的限制以及对权利的保护。这一时期属于强权利——弱权力模式。19世纪末期当自由竞争为垄断代替后,个人主义的理想被频繁的经济危机及日益激化的阶级矛盾的残酷现实所碾碎。这样一种社会国家的新型理念被引入宪法,即既要对社会经济强者的经济自由权施加积极限制的同时,对社会经济弱势群体的社会权也要予以确认和保障。相应地,必须改变国家权力消极无为的面貌,扩大国家权力干预的深度和广度。这一时期属于强权利——强权力模式。

当然,在人类崇尚自由、民主、法治、人权与平等的今天,对于权力与权利二者之间的关系,我们始终认为:公民权利是国家权力的来源,而国家权力则在于公民权利的保障。但由于权力的本质特性,在现实生活中往往会背离原有的宗旨。那么,怎样才为权力与权利的良性互动关系呢?笔者认为,二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应该是:既要保证权利的充分行使,又要限制权利的滥用;既要限制权力的滥用,又要保证权力的有效行使。那么,通过什么样的方式维系这种良性互动关系呢?当然,其手段是多种多样的,但宪法监督不失为一种有效的手段。因为,这一良性互动关系首先在于宪法的规定,由宪法将权力与权利的关系置于宪法关系的格局中,既使权力来源合宪,又使其运行合理化、制度化和程序化;既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与自由的行使不受侵犯,又规定权利的行使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合法的自由和权利;同时,既规定要维护作为整体利益的国家权力,也要保护作为社会集合体的个体利益,使社会价值趋于多元化。而宪法监督正是通过违宪审查的手段,对权力与权

利的行使进行审查, 宣布违宪行为无效, 从而维护二者的良性互动关系。

[参考文献]

[1] [美] 埃德加·博登海默. 法理学——法哲学及其方法[M]. 邓正来译. 北京: 华夏出版社, 1987.

[2] [古希腊] 亚里斯多德. 政治学[M]. 吴寿彭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5 353- 354

[3] [美] 罗斯柯· 庞德.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 (中译本)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57.

[4] 卓泽渊. 法的价值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9.

[5] See Carl Frederic. 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and Democracy Theory and Practice in Europe and American[M]. Boston New York London, 1946 119- 121.

[6] [美] 詹姆斯· M· 伯恩斯等. 美国式的民主[M]. 谭君久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626

[7] 王 希. 原则与妥协: 美国宪法的精神与实践[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0 36

[8] [法] 孟德斯鸠. 论法的精神 (下) [M]. 张雁深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9] [美] 斯蒂芬· L· 埃尔金等. 新宪政论——为美好的社会设计政治制度[M]. 周叶谦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97 217.

[10] [美] 汉密尔顿等. 联邦党人文集[M]. 程逢如等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264

[11] [美] 约翰· 罗尔斯. 正义论[M]. 何怀宏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241.

[12] [英] 密尔. 论自由[M]. 程崇华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13] [英] 洛克. 政府论 (下) [M]. 叶启芳、瞿菊农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4 36

[14] [英] A· 布洛克等. 枫丹娜现代思潮辞典[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83 453

[15] [美] 克特· W· 巴克. 社会心理学[M].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4 420

[16] 社会科学大词典[M]. 北京: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89 285

[17] [英] H· L· A 哈特. 法律的概念[M]. 张文显等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81.

[18] 沈宗灵. 对霍菲尔德法律概念学说的比较研究[J]. 中国社会科学, 1990 1.

[19] 赵秀敏. 宪政视野中的权力与权利关系[J].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2004 12

Demonstration of the Value of Constitutional Supervision Order

ZI Jin- xing LI Can

(Hunan Provincial Party School, Changsha 410006 China)

Abstract In modem countries, constitutional supervision is an indispensable means the form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al order. It contains in itself the value of the order and demonstrates the value of the order through limiting the exercise of governmental authority and civil rights in the scope of constitution and maintaining the interrelation of rights and power in the positive interaction state.

Key words order Constitutional order power rights